

##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

95年9月2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5年10月3日本校第245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點、第4點、第7點、第9點  
96年1月1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第4點，刪除第6點  
96年2月6日本校第246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10月1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1點、第3點、第8點  
99年12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刪除第2點、修正第3點、第4點、第5點、第6點  
99年12月28日本校第2651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
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點、第3點、第5點、第6點、第7點、第8點  
105年3月1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第5點  
106年9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點、第3點、第4點、第5點、第6點  
106年10月17日第2967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
107年3月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4點  
107年3月27日第2989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
109年6月1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點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昇教學水準及學術研究競爭力、增進本院聲譽，依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，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績效良好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聘任為特聘教授：
  - （一）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  - （二）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。
  - （三）獲頒教育部學術獎。
  - （四）獲頒科技部（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，以下皆同）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三次以上。
  - （五）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以上，惟須於擔任教授期間獲頒前開獎項兩次以上（獲頒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獲頒教育部師鐸獎，各可等同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一次）。
  - （六）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具相當於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者，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審議通過，得報校專案核定。

符合前項資格者，經與本校提供之名單確認後，由本院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送校彙辦。

以上各款資格條件之特聘及加給給與分別如下：

- （一）符合第一款，於特聘加給期間免經審議程序，支領至退休或離職。

(二) 符合第二、三款，每五年審議一次；符合第四、五、六款，每四年審議一次。審議通過，始得繼續支領特聘加給；審議如未獲通過，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。但不再支給特聘加給。上述再審議期限得扣除停支特聘加給期間後，前後併計。

三、本院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，符合教師免辦理評鑑條件，或任本校專任教授五年以上者，且符合下列審核標準積分達 20 分以上者始得提出申請。經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決議，聘為特聘教授。

(一) 學術成就審核標準：

- 1、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，每次折算 8 分。
- 2、獲本校傅斯年紀念講座者，每次折算 6 分。
- 3、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，每次折算 3 分。
- 4、獲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，每次折算 3 分。
- 5、獲中研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者，每本折算 8 分。
- 6、獲本校傑出學術專書者，每本折算 8 分。
- 7、獲本校優良學術專書者，每本折算 5 分。
- 8、獲本校甲種學術專書者，每本折算 3 分。
- 9、獲本校傑出期刊論文者，每篇折算 2 分。
- 10、獲本校優良期刊論文者，每篇折算 1 分。
- 11、獲本校學術專章者，每篇折算 0.5 分。
- 12、著作刊登於 TSSCI 期刊者，每篇折算 1 分。
- 13、獲本院研究貢獻獎者，每次折算 1 分。
- 14、其他對學術、立法、司法裁判具有影響者，最多折算 5 分。

(二) 教學成就審核標準：

- 1、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，每次折算 10 分。
- 2、獲本校教學優良獎者，每次折算 2 分。
- 3、獲本院教學優良獎者，每次折算 1 分。

(三) 服務成就審核標準：

- 1、獲本校優良導師者，每次折算 4 分。
- 2、獲本校校內服務優良獎者，每次折算 2 分。
- 3、獲本校校內服務傑出獎者，每次折算 4 分。
- 4、獲本校社會服務優良獎者，每次折算 2 分。
- 5、獲本校社會服務傑出獎者，每次折算 4 分。

- 6、曾在本校擔任行政職務者，每年折算 1 分。
- 7、獲本院服務優良獎者，每次折算 1 分。
- 8、其他服務具有實績者，最多折算 4 分。

申請特聘教授者，應檢具完整著作目錄、重要論著、完整履歷、完整得獎紀錄、具體教學、服務及學術研究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。

- 四、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，置委員五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遴選本院之特聘教授擔任，人數若不足，由院長洽請本校其他學院特聘教授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委員會之決議，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- 五、依本規定第三點聘任之特聘教授，支領特聘加給三年。曾獲聘為特聘教授者，不得再依第三點之規定申請。

本院於辦理符合第三點之特聘教授推薦作業時，應併同審議年度需再審議之特聘教授所提報告內容，提供本校特聘加給審議委員會辦理再審議意見。

- 六、特聘教授留職停薪者仍保留榮銜。但暫停支領特聘加給，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領。惟借調至政府機關(構)職務者，得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仍得支領特聘加給。符合第三點特聘教授資格者復薪支領特聘加給至滿三年。但申請第二點特聘教授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七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八、本規定每三年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